15.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19 年度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经信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运行考核办法》（浙经信企创〔2016〕14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考核办法”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2019年度全省各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省枢纽服务平台、各市综合服务平台、各产业集群（县市区）窗口服务平台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8 月 15 日各级平台的服务开展情况。具体考核内容参见考核办法，以及浙江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 2019 年重点工作及考核标准说明。

三、考核安排

（一）对省枢纽服务平台和市综合服务平台的年度考核，由省经信厅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处、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会同省财政厅相关处室组织实施。省枢纽服务平台的总结、自评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于8月18日前报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。

2各市综合服务平台的考核材料，经当地经信部门审核后，于 8月20日前报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。省经信厅、省财政厅聘请专家组对省枢纽服务平台、各市综合服务平台的总结自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并视情实地抽查考核。

（二）对各产业集群（县市区）窗口服务平台的年度考

核，由所在市经信部门组织实施。请各市经信局于 8 月 23 日前，将各产业集群（县市区）窗口服务平台的考核材料和评分结果报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。

（三）省经信厅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处、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会同省财政厅相关处室组成考评小组，对省枢纽服务平台、各市综合服务平台的考核情况，以及各市上报的各产业集群（县市区）平台的考核情况进行最终审核确认，结果在省经信厅网站和 96871 网站上公示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平台运营机构需提供以下材料：1、书面总结材料；2、《2019 年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运营机构情况表》（附件3）；3、《2019年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工作情况考评表》（附件 4），按照考核指标进行自评；4、相关证明材料，并附原始凭证复印件。材料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。

（二）各市综合服务平台运营机构需将考核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，经当地经信部门审核后，于8月20日前报送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，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。

（三）各产业集群（县市区）窗口服务平台运营机构需将考核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及电子版，经所在县（区）和市经信部门审核后，于 8 月 23 日前报送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，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。具体考核指标内容及表格可从 96871 网站查阅、下载。

联系人：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秦春林，联系电话：0571-85154906;省经信厅企业服务处郑书海，联系电话：0571-87052587。材料寄送地址： 杭州市环城北路 296 号浙江省中小企业综合楼 513 室 （邮编 310006）；电子邮箱：532271918@qq.com。

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19 年 8 月 8 日

**15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考核结果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参加考核平台名称 | 考核结果 |
| 1 | 绍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| 优秀 |
| 2 | 诸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| 优秀 |
| 3 | 绍兴纺织产业集群公共服务平台 | 良好 |